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如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鄧有志、鄧吉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所為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(下稱本院判決)就伊起訴時請求新臺幣(下同)325萬元部分自民國101年10月24日起至105年8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共618,033元，漏未判決(下稱所指脫漏部分)等情，爰請求就所指脫漏部分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補充判決或裁定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。又駁回補充判決或裁定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為說明方便，兩造歷審訴訟勝敗及聲請人所指脫漏部分，經整理如附件所示。聲請人雖主張所指脫漏部分本院判決未予裁判，應由本院補充判決。但查，聲請人原審起訴請求賠償1,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01年10月24日)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經原審判決應給付9,784,440元本息後，兩造均就不利己之部分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其中聲請人原審請求之1,715,560元本息已駁回確定；嗣聲請人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，減縮其中500,085元本息之請求(本院判決第3頁)，本院判准其中之4,803,728元本息，且敘明駁回聲請人所指脫漏部分(本院判決第44頁)之理由，為聲請人依兩造訴訟外和解，已自相對人領受之325萬元，應從聲請人本得請求8,053,728元本息，加以扣除，聲請人不服本院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(含其所指脫漏部分)全部聲明上訴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卷第71頁)，惟所提上

01 訴理由，並未指摘本院判決有脫漏部分(同上卷第77-82頁、
02 165-167頁、209頁)，嗣經最高法院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
03 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。可見本院並無漏未裁判情事甚
04 明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補充裁判，即與首揭規定不符，
05 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09 法官 張健河

10 法官 詹駿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黃慧中